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平新应急〔2021〕12号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局各科室、执法大队、安保中心：

现将《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2月22日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保障企业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安全的发展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部署和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区应急管理局在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对因投诉、举报、依法制定的年度计划性工作任务、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综合实施、公开透明、谁检查谁反馈、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第三条 区应急管理局成立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组织、协调、督查、考核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由局政策法规科负责日常工作。

各科（股）室负责开展、落实本科室“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第二章 抽查类型和内容

第四条 抽查类型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确定的抽取比例，从相应的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不定向抽查名单按照地理区域均衡原则随机抽取确定。

定向抽查名单按照市场主体类型、所属行业、地理区域和抽查方案要求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

第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对市场主体实施抽查，内容包括检查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情况、日常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六条 区应急管理局各相关业务科（股）室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要求和市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结合本科（股）室实际工作情况，梳理本机构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由局政策法规科统一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并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事项实现全覆盖。

第三章 名单抽取和派发

第八条 区应急管理局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操作和实现。

执法检查人员名单，由应急管理局负责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九条 区应急管理局抽查市场主体的对象，为辖区监管行业存续的市场主体。

第十条 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市场主体抽查工作方案；

（二）采取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待检查市场主体名单。

第十一条 区应急管理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自行建立本部门的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本单位人员能力状况，原则上先建立两个检查人员名录库，分别是执法人员库和监管人员库。监管人员库的人员主要负责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等监管任务；执法人员库的人员主要负责除监管人员工作任务以外的专业执法工作任务。具体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时，根据执法任务的需要，从两个库中抽取若干名同志组成随机检查组，确保完成对所有抽查事项的检查。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检查人员名单由局根据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编号随机抽取确定，并综合考虑人员级别、监管领域和专业能力等情况。

第十二条 抽查工作要按比例和周期进行。每次按不低于直接监管市场主体总量的 20%抽取，具体比例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

对风险较高、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市场主体，应当实施重点抽查。

第十三条 区应急管理局各相关业务科（股）室依据职责，按照清单规定事项组织开展抽查工作。抽取名单由局政策法规科实施，承办机构人员、技术操作人员、监督人员应当同时在现场。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待检查名单一经确定，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派发。

第四章 检查实施

第十五条 承担检查职责的相关科（股）室应制定具体的抽查工作方案，以依法公正、科学高效为原则，统筹调配监管执法力量，按时保质完成抽查任务。

第十六条 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市场主体抽查，可依法采取询问调查、实地核查、视频采集等方式；可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和安全生产专家及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区应急管理局对委托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不对其他政府部门检查核查结果和安全生产专家及专业机构结论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七条 对市场主体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在检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被检查市场主体逐户反馈检查结

果。反馈检查结果，可以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送达方式。

第十八条 加强随机抽查材料及信息的收集、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责令整改通知书、处罚决定书等抽查工作书面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一）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

（四）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五章 抽查结果公示和运用

第二十条 检查人员应当根据检查工作实际，对综合监管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确定的检查事项，按照下列情形形成检查结果：

（一）正常；

（二）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三）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四)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五) 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 (六) 涉嫌违反法律法规, 需进一步调查处理;
- (七) 其他情形。

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将相应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区应急管理局在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检查结果符合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 应当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根据调查, 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 并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第六章 督查考核

第二十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各相关科(股)室“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加强领导、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遵守各项工作纪律。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即日起施行。

